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